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中國代表機構稅務問題 (五) — 核定收入和核定利潤

營改增後，依據經費支出換算收入方式核算外國企業在中國的常駐代表機構應納稅額的公式已修改，修改後的計算公式如下：

一、核定收入

依據稅務局的規定，應採用下列計算公式按中國常駐代表機構的經費支出換算應稅收入：

核定收入 = 代表機構經費支出總額 / (1 - 核定利潤率)

這可能是理解估算稅收收入背後的基本原理的一種更簡單的方法。

現行的核定利潤率通常為 15%。

核定收入 = 經費支出總額 + 核定利潤
= 經費支出總額 / (1 - 15%)
= 經費支出總額 / 0.85

二、核定利潤 (即應納稅所得額)

核定利潤 = 經費支出總額 / (1 - 核定利潤率) × 核定利潤率
= 核定收入 × 核定利潤率 (目前的核定利潤率通常為 15%)

由於上述估算使用的是常駐代表機構的“經費支出總額”，如果常駐代表機構的部分費用可歸因於常駐代表機構的免稅活動，則常駐代表機構的應納稅收入可能會被高估。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總辦事處的代表可以與主管稅務部門討論，以確保常駐代表處得到公平對待。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tel:+8522341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tel:+85256164140), [+86 152 1943 4614](tel:+861521943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tel:+85256164140)

Skype: [kaizencpa](https://www.skype.com/name/kaizencpa)

